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芒稻船闸上游引航道靠船墩增设橡胶护舷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0-TDGW-C2025-0065

甲方（采购人）：扬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供应商）：无锡市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关于本项目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工程服务：芒稻船闸上游引航道靠船墩增设橡胶护舷。

工程内容等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伍仟元整人民币（¥1185000元）。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工程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增加的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甲方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除上述情况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工程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

（2）报价文件；

（3）项目组人员表

（4）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5) 服务承诺;

(6) 成交通知书;

(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8) 乙方参加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全部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实施过程中所交付的货物和货物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项目,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8、工期及维保期限

8.1 工期: 50 日历天。

8.2 缺陷责任期: 1 年 (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9、工程内容及地点

9.1 工程内容: 按采购文件项目要求

9.2 工程地点: 芒稻船闸 (地址: 江苏扬州市江都区龙城路 158 号)

10、付款方式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

10.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橡胶护舷进场付款至合同总价的 30%,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的 90%;经结算审核后,付至审定价的 97%;缺陷责任期满后,付至审定价的 100%。付款时须提供有效发票。如果受航道水位的影响,2025 年不能完成全部工程项目,则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95%。付款时须提供有效发票。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承诺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实施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实施标准不应低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工程内容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工程内容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乙方未能按承诺及时提供服务，为保证本合同目标的实现，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替代完成，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3、工程交付

13.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起开展工程实施事项，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3.2 工程标准：按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13.3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

14、违约责任

14.1 甲方逾期验收和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2 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

14.3 乙方因逾期交付工程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到位，乙方未能改正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工程内容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10%赔偿金。

15、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

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6、保密条款

16.1 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16.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永久删除。

16.3 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时间，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6.4 以上 16.1、16.2、16.3 款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

17、争议解决

17.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7.2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8、合同其它

18.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8.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4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甲方：扬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盖章）

地址：扬州市江都路 59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4-86260920

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

乙方：无锡市航道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无锡市江海西路 80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0-82602438

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

廉政合同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加强采购活动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政府采购事项高效优质，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有效，委托人扬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无锡市航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和省委《具体办法》精神，落实厅党组《关于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具体办法〉有关规定的通知》要求。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评标费、专家费、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发放评标费、专家费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

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将计入甲方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取缔三年内再次参与的资格；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合同内容完成后止。

7、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递交双方纪检监察部门各一份。

甲方：扬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盖章）

乙方：无锡市航道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5年10月30日

日期：2025年10月30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芒稻船闸上游引航道靠船墩增设橡胶护舷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标段的的安全管理工作，本标段发包人扬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无锡市航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和安全发展的科学理念，坚持“抓基础、抓示范、抓关键”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建立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每项工程实施前，承包人负责项目管理及安全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交底，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 维护保养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2. 承包人应当对各类施工现场的安全技术资料建立档案，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台帐资料，并确定专人管理。

13. 承包人应当为施工现场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扬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盖章） 承包人：无锡市航道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10月30日

日期：2025年10月30日